

國際趨勢

[臺灣]

智慧局電子申請現況

經統計 2011 年 9 月份電子申請案件的申請人及申請件數，前三大分別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11 件）、遠東科技大學（93 件）以及三星移動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50 件）。另外，本月份電子申請的新申請案佔當月新申請案件數的 14.1%，較去年同期成長 6.9%。

資料來源：“智慧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2010/01-2011/09）。” TIPO. 2011 年 10 月 4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511>

[日本、丹麥]

日本專利局分別和丹麥專利局與北歐專利組織 (Nordic Patent Institute) 執行 PCT 國際申請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相關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日本專利局和丹麥專利局自 2008 年 7 月起便共同試行 PPH 計畫，如今兩局為求讓申請人能以更便利的方式請求實行該計畫，議定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擴展適用 PPH 計畫之條件，即若該申請案為 PCT 國際申請案，且日本專利局是該 PCT 國際申請案之初步檢索局或初步審查局，並在發出的書面意見內含可專利性的通知，此時申請人便可向丹麥專利局就對應申請案請求加速審查。

此外，日本專利局亦在同日和北歐專利組織共同簽署 PCT-PPH 試行計畫，而這也是日本專利局共同合作 PPH 計畫（含 PCT-PPH 計畫）的第 16 個對象。若北歐專利組織做為一 PCT 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局或者初步審查局，並且在其發出的書面意見內含可專利性的通知，則可向日本專利局就對應申請案提出加速審查。

另外，雖然挪威專利局和冰島專利局隸屬於北歐專利組織，然其並未和日本專利局簽署 PPH 計畫，因此不可於挪威以及冰島提出 PPH 請求。

資料來源：“Commencement of the PCT-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PO and the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the Nordic Patent Institut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2011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1/0930_05.html>

[韓國]

韓國專利局為世界第 4 大受理最多涉及奈米技術專利申請案之專利局

據韓國的專利奈米技術政策中心 (National Nanotechnology Policy Center) 統計，2011 年上半年，包含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以及世界其他 93 個國家共受理 75,761 件涉及奈米領域的專利申請案；其中韓國共提出 3,879 件，成為世界第 4 大提出最多該類申請案之國家。

以發明人國籍來看，美國有 18,324 件，日本有 10,949 件，中國大陸為 5,435

件。以申請人來看，Fuji Film 以 806 件為該類專利申請案排行榜的首位，其次則為提出 799 件的 Samsung Electronics，且其亦同時為向美國專利局提出最多該類申請案的第 2 名。又以技術領域來看，最常被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則是和半導體裝置領域有關，如 H01L 分類的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The Republic of Korea is 4th in the world ranking of the number of filing the nano-related applications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year,”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25, 2011 年 10 月 5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2&Page=1&bType=A>>

[韓國、西班牙、秘魯]

韓國專利局和西班牙專利局以及秘魯專利局分別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在 WIPO 的 2011 年度會員國集會上，韓國專利局及西班牙專利局共同簽署了合作瞭解備忘錄，藉此促進未來雙方之間的合作。

該備忘錄的執行期間為 2 年，主要內容提到未來雙方合作基礎以及方向。此外，更提到了未來幾項包含人力資源訓練、審查實務經驗交流、傳授智慧財產權資訊系統發展知識和保護韓國傳統醫學等雙方共同合作的計畫。

此外，韓國專利局和秘魯專利局也共同簽署了另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因此爾後於韓國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可指定秘魯專利局為國際初步審查局。

資料來源：“KIPO Discusses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IP Offices at the WIPO General Assembly,” KIPO, 2011 年 10 月 13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韓國、WIPO、非洲]

韓國專利局、WIPO 和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韓國專利局、WIPO 以及 ARIPO 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共同簽署了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主要是共同為 ARIPO 建立專利資訊系統。

在簽署了這份備忘錄後，韓國專利局的政府開發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計畫將會用在提供位於辛巴威的 ARIPO 總部相關協助，除了打造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外，還會就智慧財產權領域相關的行政程序進行電腦化的作業。此外，韓國專利局會派出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專家在韓國提供 ARIPO 的經理人或職員相關訓練，或者是實務經驗上的相互交流等。

韓國專利局預定 ODA 計畫於 2012 年批准後施行，並且預定於 2 年完成。

資料來源：“KIPO-WIPO-ARIPO Sign an MOU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Patent Information System,” KIPO, 2011 年 10 月 11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美國]

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實施後請求優先審查件數之統計

自AIA於2011年9月16日正式成為法律以來，若一專利申請案係於2011年9月26日(含當日)後所提出，申請人便可以繳納4,800美元的費用請求優先審查(可參照2011年10月6日第20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美國專利局共收到853筆該類請求。美國專利局局長David Kappos對此表示，前述請求件數是屬於2011年會計年度的受理件數額度，並不會列入2012年會計年度所接受的10,000筆請求件數之額度。

另外，美國專利局在2011年會計年度受理超過8,000件請求PPH計畫的專利申請案。Kappos局長鼓勵申請人多加利用PPH計畫，據此加快審查期間以及縮減費用，舉例來說，和一般專利申請案比較之下，請求PPH計畫後的專利申請案之獲准率為87%，而請求適用PCT-PPH計畫的專利申請案之獲准率為97%。

註：第20期之電子報內容提到該優先審查請求適用於2011年9月16日(含當日)之後所提申之專利申請案，今已更正為2011年9月26日。

資料來源：“Initial Impact of the America Invents Acts and the Kappos Interview,” Fish & Richardson. 2011年10月7日。

<<http://www.fr.com/AIA-Kappos-Interview/>>

美國專利局發出第500件綠色技術專利

美國專利局自2009年12月開始實施綠色技術申請案試行計畫(Green Technology Pilot Program)，試行期間延長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該計畫主要是針對涉及綠色技術之申請案，可請求優先進入審查。迄今，美國專利局已受理2,500筆請求。

近日，美國專利局發出第500件受惠於綠色技術申請案而優先進入審查並獲准的專利，專利權人為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這同時是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經由請求以綠色技術申請案件優先進入審查後所獲得的第116件專利。目前請求該計畫的申請案，申請人平均在68天內可收到首次官方處分，且有不少專利申請人於請求後，在1年內便收到該專利獲准的通知。

資料來源：“USPTO Issues 500th Patent Through Successful Green Technology Pilot Program,” USPTO. 2011年10月5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53.jsp>>

[歐洲]

歐洲專利局和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就歐盟專利 (EU Patent) 進行會晤

歐洲專利局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和隸屬於歐盟執委會中負責內部市場總署(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的委員Michael Barnier於2011年10月6日於慕尼黑進行會晤，會晤中主要就未來歐盟專利的引進以便改善歐洲專利系統而進

行討論。此外，雙方也就目前歐洲專利局正著手進行中的專利自動翻譯服務系統的最新進度交流。

歐洲專利局局長提到，歐盟專利的施行和設立歐盟法院為一重要性的步驟，藉此可達到鞏固歐洲之於創新角色的重要性。此外，創造出一個簡易且易達成的專利系統還可協助歐洲企業能夠在和其他國家如美國以及日本這兩個以單一語言、單一法院權限的國家相較之下，更有競爭力。

Michael Barnier 表示，站在創新企業的立場上，歐盟專利的實施可使企業更有提出申請的意願。再者，歐盟專利的目標便是提倡研發，藉此改善歐洲的創新能力以及協助歐盟地區的經濟成長，這便是為何對於單一市場法案 (Single Market Act) 而言，施行歐盟專利是相當重要的。

歐盟專利的優點在於核准後的相關領證程序，未來若歐盟專利可順利施行，除了相關後續程序的簡化外，更可替申請人省下最高約 70% 的費用。

資料來源：“EPO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renew commitment to cost-efficient European patents,” EPO. 2011 年 10 月 6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1/20111006.html>>